

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2019 年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东西湖公安分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不断推进、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2019 年，我们依《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如下内容：1、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，办证办照窗口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，相关负责人姓名、照片及联系方式；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；3、依法向案件当事人和信访当事人公开相关案件办理进度情况；4、分局基础建设、装备建设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情况；5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；6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依托市、分局门户网站，发布信息 1160 余条。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微信公众号，发布政务信息 68 条，其中领导活动 6 条，政策法规信息 25 条，决策公开信息 11 条，招投标信息 14 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 12 条。通过短信、微信等平台，向案件当事人和信访当事人告知信息

950 余条。

我们做好群众关切问题回应工作。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，第一时间向公众传递权威解读和官方声音，使政策更加通俗易懂，解读范围广泛，涉及户政、治安、交通、网安等方方面面。

我们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利用互联网与群众互动交流，接受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，依托各类平台，及时回复市民留言和投诉 860 余条，回复时间注重实效，回复内容做到详实规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（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）	102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（指 2018 年事项数）	本年增/减 （指 2019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，减少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	处理决定数量 （指 2019 年办件量）
行政许可	12	0	69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	24	0	4105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18 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19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 减少用负值表示, 如-8)	处理决定数量 (指 2019 年办件量)
行政处罚	46	0	19902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(指 2018 年事项数)	本年增/减 (指 2019 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, 减少用负值表示, 如-8)
行政事业性收费	8	0

第二十条第(九)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(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)	采购总金额 (指 2019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)
政府集中采购	234	21672.16 万元

三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, 办结 2 件。对受理的每一起公开申请, 做到受理时有电话告知, 能公开的依法公开, 不能公开的耐心解释, 争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,我局受理行政复议13起,其中结果维持7起,结果纠正1起,其他结果5起;受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7起,其中结果维持7起,结果纠正0起,其他结果1起,尚未审结1起;受理复议后起诉2起,其中结果维持1起,结果纠正0起,其他结果0起,尚未审结1起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7	1	5	0	13	4	0	1	1	7	1	0	0	1	2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:一是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,不够重视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。三是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。

改进措施: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警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,加强学习、教育和业务工作培训,保证政务公开工作

的有效开展；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、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的公安特色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我局共制作规范性文件102份，实施行政许可696件，行政处罚19902件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41055件，政府集中采购共计234件，21672.16万元。

2019年，我局先后完成军运会“环城护城河”项目建设、柏泉检查站指挥室建设、智慧平安小区二期建设、交警大队一中队营房建设、金银湖派出所“数字化”建设、东西湖区社会治安及视频监控、舵落口检查站、东山派出所、拘留所等一批基层所队营房维修等项目建设。

东西湖区公安分局

2020年1月20日